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公字第10530868300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使用須知」及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收費基準」，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收費基準」

市長柯文哲

裝

訂

線